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155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乙男之父（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乙男之母（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丙

丙男之父（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乙男、丙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42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前項給付部分，被告乙男之父、乙男之母應與被告乙男連帶負給付之責，被告丙男之父應與被告丙男連帶負給付之責。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4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被告乙男、丙男及共同被告張○○、黃○○，共同徒手及持球棒、木棍、安全帽毆打成傷，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乙

01 男、丙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張○○、黃○○部分已與原
02 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成立調解），並請求乙男之父母及丙
03 男之父分別與乙男、丙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與被
04 告乙男、丙男分別出生於95年4月、95年5月、94年11月，被
05 告乙男之不法侵害行為，復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
06 2年度少護字第482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被告丙男部分另案
07 裁處），則原告與被告乙男、丙男既均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
08 事人，依前揭規定，本判決就其等之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
09 資訊，即不得予以揭露，爰將兩造之身分資訊均以代號稱
10 之。

11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2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3 判決，先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伊於112年1月8日晚上8時許，與友人前往被告乙
16 男所任職之薑母鴨店用餐，而被告乙男知悉訴外人廖○○與
17 伊間存在糾葛，見狀後即致電通報廖○○，廖○○聞訊後，
18 與當時在旁之友人即被告丙男、張○○、黃○○及訴外人鄭
19 ○○分別騎乘機車前往上開薑母鴨店，另邀約林○○、王○
20 ○，王○○再邀約黃○○、許○○（以上姓名年籍均詳卷）
21 前來助陣。廖○○等人陸續抵達上開薑母鴨店後，鄭○○即
22 提議改至高雄市林園區半廊路海洋濕地公園海邊談判，獲廖
23 ○○同意後，其等即要求伊配合，伊考量對方人數眾多，恐
24 遭不測，遂不得已搭乘友人之機車，在廖○○等人之車陣包
25 夾下前往上開地點。嗣同日晚上10時30分許，一行人抵達上
26 開地點，一言不和之下，廖○○與被告乙男、丙男及鄭○
27 ○、張○○、黃○○、林○○、王○○、許○○即共同徒
28 手，或持球棒、木棍、安全帽毆打伊，被告乙男更趁伊跌倒
29 起身之際，以腳踹伊。伊因被告乙男、丙男及張○○、黃○
30 ○等人之不法侵害，受有頭部鈍傷、左肩膀挫傷、左手肘挫
31 傷、左膝部挫傷及左小腿挫傷之傷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伊
02 得請求被告乙男、丙男及張○○、黃○○連帶賠償醫療費用
03 新臺幣（下同）850元及精神慰撫金20萬元，合計200,850
04 元，惟伊與張○○、黃○○已各以1萬元成立調解，扣除其
05 等應分擔部分，伊尚得請求被告乙男、丙男連帶賠償100,42
06 5元。又被告乙男、丙男於行為時均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
07 等之法定代理人為分別為父母親（即被告乙男之父、乙男之
08 母）及父親（即被告丙男之父），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
09 規定，伊得請求被告乙男之父、乙男之母與被告乙男，被告
10 丙男之父與被告丙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並聲明：(一)
11 被告乙男、丙男應連帶給付原告100,425元，及自起訴狀繕
12 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3 算之利息。(二)前項給付部分，被告乙男之父、乙男之母應與
14 被告乙男連帶負給付之責，被告丙男之父應與被告丙男連帶
15 負給付之責。

16 二、被告乙男、乙男之父、乙男之母以：其等對於原告主張之侵
17 權事實均不爭執，對於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850元亦不爭
18 執。惟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金額實屬過高，應
19 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丙
20 男、丙男之父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1 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5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6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
27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28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29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30 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31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乙男、丙男與前揭行為人共同

01 於前揭時、地，以前揭方式毆打原告成傷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02 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並為被告乙男、乙
03 男之父、乙男之母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4頁），復經調
04 取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少護字第482號卷查明無
05 訛。被告丙男、丙男之父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
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
08 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實在。被告乙男之父、乙
09 男之母為被告乙男之父、母親，被告丙男之父為被告丙男之
10 父親，事發時分別為被告乙男、丙男之法定代理人，其等對
11 於應與被告乙男、丙男負連帶賠償責任一節，亦未加爭執，
12 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乙男、丙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並請求被告乙男之父、乙男之母與被告乙男，被告丙男
14 之父與被告丙男連帶負給付之責，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
15 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
16 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17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論述如下：

18 1.醫療費用部分：

19 查原告主張其因傷支出醫療費用850元，已提出醫療費用單
20 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7、18頁），復為被告乙男、乙男之
21 父、乙男之母所不爭執，應予准許。

22 2.精神慰撫金部分：

23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
25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高職肄業學
26 歷，事發時休學無工作，名下無不動產。被告乙男為高職肄
27 業學歷，事發時任職薑母鴨店，月收入2萬元，名下無不動
28 產；被告乙男之父為高職畢業學歷，現仰賴收取租金為生，
29 月收入約25,000元，名下有不動產；被告乙男之母為高職畢
30 業學歷，現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至4萬元，名下無不動
31 產。被告丙男為高職肄業學歷，名下無不動產；被告丙男之

01 父為國中畢業學歷，名下有不動產等情，業據原告與被告乙
02 男、乙男之父、乙男之母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55、224
03 頁），並有個人戶籍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4 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至39頁、卷內證物袋）。本院審
05 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傷勢及本件事故
06 發生之情節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07 以10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08 3.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
09 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
10 免其責任。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5條規
11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
12 效力。民法第276條第1項、第279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
13 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
14 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
15 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
16 分擔額」（同法第280條）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
17 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
18 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
19 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
20 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
21 對之效力。

22 4.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固得請求被告乙男、丙男連帶
23 賠償其100,850元（ $850+100000=100850$ ），惟原告已與另
24 2名行為人張○○、黃○○各以1萬元成立調解，並同意拋棄
25 對其等之其餘請求權，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
26 1、102頁）。而張○○、黃○○與被告乙男、丙男共同不法
27 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28 定，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此計算，其等依法應分
29 擔之金額即各為25,212.5元（ $100850\div 4=25212.5$ ，民法第2
30 80條參照），高於上開調解成立之金額1萬元，則依前開規
31 定及說明，原告就差額各15,212.5元（ $25212.5-10000=15$

01 212.5) 部分，即不得再向被告乙男、丙男請求賠償。是原
02 告所得請求被告乙男、丙男連帶賠償之金額應減為50,425元
03 (000000-00000.5-25212.5=50425)。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男、
05 丙男連帶給付其50,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
06 日（即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7 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乙男之父、乙男之母與被告乙男、被
08 告丙男之父與被告丙男負連帶給付之責，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陳孟琳